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减持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MA1N9B3T5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小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龙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4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艾龙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8日，艾龙创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9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艾龙创投的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不参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69,565股减少至4,962,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6%减少至5.6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艾龙创投	533.5968	6.05	442.9068	5.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9/3-2025/9/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小华	53.3597	0.61	53.3597	0.61	/	/
合计	586.9565	6.66	496.2665	5.63	--	--

注：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艾龙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469,7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469,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5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44,0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689,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8,903	99.6277	111,693	0.3439	9,170	0.02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60,847	99.6645	104,549	0.3219	4,370	0.0136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4,903	99.6462	111,693	0.3439	3,170	0.0099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4,903	99.6462	111,693	0.3439	3,170	0.0099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4,903	99.6462	111,693	0.3439	3,170	0.0099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7,700	99.6240	112,896	0.3476	9,170	0.0284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7,700	99.6240	112,896	0.3476	9,170	0.0284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7,700	99.6240	112,896	0.3476	9,170	0.0284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3,644	99.6423	106,952	0.3293	9,170	0.0284

3.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7,700	99.6240	112,896	0.3476	9,170	0.0284

3.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9,644	99.6608	106,952	0.3293	3,170	0.0099

3.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4,903	99.6462	111,693	0.3439	3,170	0.0099

4 议案名称：关于拟终止前期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3,644	99.6423	105,752	0.3256	10,370	0.03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81,531	99.11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36,804	66.2079	111,693	31.2282	9,170	2.563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8,748	69.5473	104,549	29.2308	4,370	1.2219
5.01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32	19.41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沈鑫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见附件），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沈鑫简历

沈鑫：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历，沈阳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7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制造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806,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806,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769,198	99.9676	36,783	0.0317	7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736,138	99.9390	44,307	0.0382	26,236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84,904	99.8282	36,783	0.1685	700	0.003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51,844	99.6767	44,307	0.2030	26,236	0.1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11.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6.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7.72%，其中主营产品产量合计19,606.79吨，较去年同期降低2.12%，主要产品销量合计19,714.13吨，较去年同期降低1.0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451,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451,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92,196	99.9074	15,945	0.0247	43,714	0.067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贤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杰、徐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2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同时打造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决定予以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李振冰先生送达的函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ST观典	2025/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4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马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3,036,9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874,487股
持股比例	6.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9,1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74,487	6.3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为马利平之配偶及其子女
	合计	14,874,487	6.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937	0.19%	2024/5/27～2024/8/26	9.83-10.07	2024/5/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36,9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36,1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8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产规划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利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限售期期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7)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新刚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杨朝晖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上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5/9/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_______股（注2）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出席）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5年9月1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新刚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朝晖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